

西安市未央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收支情况

- 五、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有关区委、区政府金融工作的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

(2) 拟定全区金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助落实全区金融业相关考核工作。

(3) 研究分析全区宏观金融形势和运行情况，提出改善金融发展环境、促进金融业发展和改革的意见建议；负责全区金融发展和改革工作。

(4) 联系金融机构，协助上级金融监管机构做好对金融机构的监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有效防范区域金融风险。

(5) 负责全区企业挂牌上市的推进指导和培育协调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工作。

(6)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工作，协调处理地方金融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配合有关部门查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7) 负责辖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监管工作。

(8) 负责全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规范引导及监管工作；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规范发展地方交易场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的监管工作。

(9) 负责各类金融机构的引进工作。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情况

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内设综合管理科、金融发展科。

二、2022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利用办事窗口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及贷款业务咨询,降低企业、百姓办事成本,积极破解辖区小微企业“首贷难、续贷难”的问题,提升办事企业和百姓的满意度、获得感;

2、主动为全区“十项重点工作”提供金融服务,积极企融资对接活动,全年开展全区性融资对接活动5次以上,全力做好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工作

3、始终坚持“稳金融”原则,通过“稳金融”服务辖区企业发展,促进“稳就业”,分管领导每月走访调研不少于3家企业持续优化金融领域营商环境,大力提升融资环境公众满意度、“获得信贷”满意度和指标排名

4、深入实施“龙门行动”计划,加快企业上市挂牌和并购重组步伐,全力推进企业境内上市挂牌。

5、全力做好辖区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机构的监管工作,切实提升金融监管能力。

6、全力抓好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及处置工作,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许骗等非法金融活动,强化金融领域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7、着力缓解换届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加大普惠金融工作力度,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不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质效，开展“百家助万企·金融服务效能提升”活动。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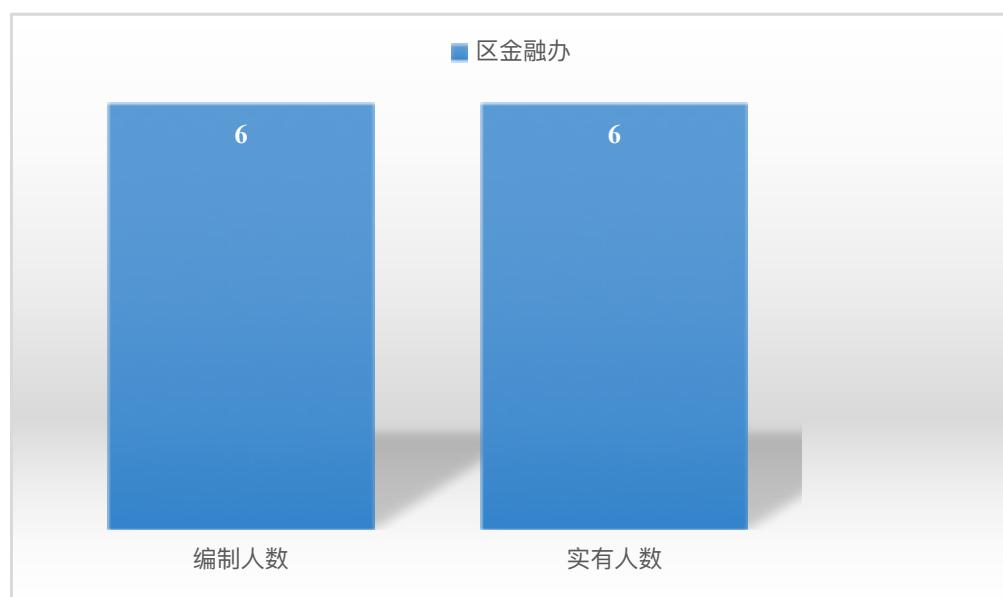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仅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0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未央区金融工作办公室本级(机关)	无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实有行政在编人员 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74.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4.0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20.5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74.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4.0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20.5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99.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9.8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25.7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99.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9.8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25.7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9.80万元，较上年增加25.7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9.80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 (2170101) 89.46 万元, 较上年增加 30.40 万元, 原因是人员增加;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0102) 10.34 万元, 较上年减少 4.66 万元, 原因是项目经费预算支出减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80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01) 79.38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7.11 万元, 原因是人员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19.82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56 万元, 原因是年度项目预算压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 0.6 万元, 较上年增加 0.19 万元, 原因是人员增加。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80 万元, 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1) 79.38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7.11 万元, 原因是人员增加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19.83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55 万元, 原因是年度项目预算压缩;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0.59 万元, 较上年增加 0.18 万元, 原因是人员增加。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3 万元（5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费 0.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3 万元（5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9.80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9.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增加。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5、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6、“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第四部分公开报表